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柏皓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4
電子信箱：vfr16065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57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七（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klcgdocdw.klcg.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DTF[KA）

裝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之「緊急應變措施指引」1份，請貴校知悉，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際需求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府115年11月4日基府法勞貳字第1150148000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10月27日勞職綜1字第1151200810號函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6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以強化工作場所安全及緊急應變能力。

線

三、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亦涉及學校及公務機關之工作場所安全管理，請各校重視所屬教職員工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並依各單位規模、工作環境及實際風險，參考

旨揭指引檢視相關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工作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

四、旨揭修正指引業公布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請各單位（校）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相關業務人員知悉。

五、本府再次提醒各級學校，校園教職員工及其他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並達住院等法定標準，必須依《職安法》第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逾期未通報將面臨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請各校務必重視職業災害通報時效，並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相關通報機制，以維護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安全與權益。

六、另為協助各級學校掌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最新資訊，提供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OtherInfo/SafetyHealthLaw.aspx?FuncCode=SafetyHealthLaw），請至該網站「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查詢相關法規及資訊，俾利學校瞭解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請參考運用。

七、檢附勞動部校園災害案例簡報及緊急應變措施指引等資料各1份供參考運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09:09:13